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08年10月，根据《贵州银监局关于核准贵阳市商业银行第三次增资扩股新增股东资格的批复》（黔银监复【2008】121号）并经贵阳市商业银行第十二次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特高新”）入股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银行”），公司认购贵阳银行股份2900万股。2016年8月16日，贵阳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97，股票简称：贵阳银行）。

2017年8月11日，贵阳银行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贵阳银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公司所持有的贵阳银行股份于2017年8月16日起可上市流通。

2017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贵阳银行股份5,068,506股，占贵阳银行总股本的0.22%。

截止目前，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贵阳银行股份23,931,494股，占贵阳银行总股本的1.04%，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2、2018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择机对公司持股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贵阳银行股票23,931,494股进行处置，交易方式为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次一交易日至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处置完毕为止。

3、公司本次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贵阳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97，证券简称：贵阳银行，总股本：2,298,591,900股。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贵阳银行股份23,931,494股，占其总股本的1.04%，为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19,724,759.84元。

公司持有的上述金融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三、处置方案

1、交易时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次一交易日至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处置完毕为止。

2、交易数量：23,931,494股贵阳银行股票

3、交易方式：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期间，如遇贵阳银行实施转增股本、红利送股等事项，则上述处置方案的出售数量将按照除权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四、处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置金融资产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证券市场行情做出的审慎决策，争取实现公司投资收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证券市场股票波动较大且无法预测，公司处置上述金融资产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尚无法确切估计处置该等资产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处置上述金融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授权管理层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贵阳银行股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